國立嘉義大學無人機使用管理流程說明

各單位購買遙控無人機（學校所屬無人機）

各單位無人機管理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學校代理人身分，授權執行：

1.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查詢、註銷註冊。
2. 紅區飛行或排除操作限制活動申請、活動前後登載。
3. 緊急事件活動登載。

註：能力審查由資產組彙整統一上傳民航局審查。

各單位線上完成無人機註冊後，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登帳作業一併填入無人機註冊號碼方可辦理核銷。

註：依民用航空法第9章之2遙控無人機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申請註冊。

各單位收到財產標籤紙（含有註冊號碼資訊）後，黏貼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方可飛行。

校區內飛行：

1. 各單位於飛行無人機前，應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申請飛行同意。
2. 於公共區域飛行無人機前，應先向各校區總務單位申請飛行同意。

校區外飛行：應遵守各區域飛行限制，或有需要先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飛行許可。

活動紅色區域或排除操作限制：

僅供法人（學校）通過能力審查與飛航活動申請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本校運動戶外運動場域、林森及新民校區皆為紅區，最新區域圖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政府機關、學校或法人於紅區飛行或執行排除操作限制：

1. 各單位應於活動前15日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提出申請，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管理區域，應於30日前提出。
2. 各單位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報到及報離的飛航資訊。

活動綠區域：

自然人－遵守操作限制項目，可從事無人機活動。

法人（學校）：遵守操作限制飛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若是集會遊行、夜間、噴灑等限制排除飛行，需申請活動許可（比照紅色區域）。

活動黃區域：

自然人－限制飛行高度60公尺以下，與綠區相同。

法人（學校）：60公尺以下，遵守操作限制飛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若是60公尺以上、集會遊行、夜間、噴灑等限制排除飛行，需申請活動許可。（比照紅色區域）

（民雄、新民校區為黃區）

各單位應保存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活動日期、活動區域或飛航軌跡、飛航時間、飛航性質、操作人員姓名、維護或修理、改裝等紀錄，並保存2年。

其他未盡載明之事項，無人機財產保管人應確實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